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第 1—2 页
二、附件	第 3—18 页
（一）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3 页
（二）验资事项说明	第 4—5 页
（三）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第 6-11 页
（四）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第 12-14 页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 页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6 页
（七）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第 17-18 页

验资报告

天健验〔2022〕3-108号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出资者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14,182.00 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01,918.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 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226,320 股新股。贵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214,182 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02 元, 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382,473.64 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7,214,182 股, 应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473.64 元, 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金额 19,501,016.02 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655,881,457.62 元。其中, 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37,214,182.00),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618,667,275.62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已经本所审验，并由本所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01,918.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201,301,918.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出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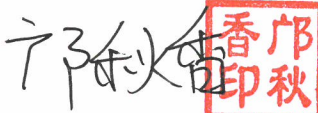
- 附件：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4. 银行进账单复印件
5.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6.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金额	占注册资 本总额比 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股	24,821,100.00	15.13	51,895,347.00	25.78	24,821,100.00	15.13	27,074,247.00	51,895,347.00	25.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000,000.00	31.08	58,785,427.00	29.20	51,000,000.00	31.08	7,785,427.00	58,785,427.00	29.20
境外法人持股			2,354,508.00	1.17			2,354,508.00	2,354,508.00	1.17
小 计	75,821,100.00	46.21	113,035,282.00	56.15	75,821,100.00	46.21	37,214,182.00	113,035,282.00	56.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88,266,636.00	53.79	88,266,636.00	43.85	88,266,636.00	53.79		88,266,636.00	43.85
小 计	88,266,636.00	53.79	88,266,636.00	43.85	88,266,636.00	53.79		88,266,636.00	43.85
合 计	164,087,736.00	100.00	201,301,918.00	100.00	164,087,736.00	100.00	37,214,182.00	201,301,918.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明冠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取得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00667497406N 的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087,736.00 元，折股份总数 164,087,736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21,1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46.2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266,636 股，占股份总额的 53.79%。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14,18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01,918.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审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意向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贵公司实际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14,182.00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 号），贵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9,226,320 股新股。贵公司实际通过向特定对象增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214,18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382,473.64 元。发行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301,918.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01,301,91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113,035,282 股，占股份总数的 56.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 88,266,6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43.85%。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214,18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5.0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1,675,382,473.64 元。坐扣保荐承销费不含税金额 16,753,824.7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58,628,648.9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4381101040038031 的人民币账户 930,600,000.00 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1508200329000181154 的人民币账户 415,800,000.00 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05010100100295593 的人民币账户 312,228,648.9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747,191.28 元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457.6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37,214,18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18,667,275.62 元。贵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第 9111-2022110287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164,087,736.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201,301,918.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035,28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6.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266,636.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3.85%。

四、其他事项

此外，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申报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19,501,016.02 元，实际发生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为 19,501,016.02 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6,753,824.74 元，审计验资费用 1,000,000.00 元，律师费用 600,000.00 元，印花税 413,970.36 元，信息披露及股权登记费 733,220.92 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福华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1 楼函证中心
(2033791901002)

联系人:于航 电话:13530191861 邮编:518033

电子邮箱:yuhangsz@pccpa.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明细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 额	款项用途	备 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2	1508200329000181154	人民币	415,800,000.00	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2022 年 11 月 23 日



验证码:08C11 4BA60 43
申请日期:2022-11-23

验证码:BAF2A 2BE10 43
申请日期:2022-11-2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11月23日

经办人:

丁嘉俊

职务: 客户经理

电话: 0791-3589002

复核人:

胡子豪
已审核

职务: 主管

电话: 0791-380871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

本公司谨授权贵行可从本公司 505010100100033266 账户支取办理本询证函回函服务的费用。

回函请直接寄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福华路 100 号鼎和大厦 31 楼函证中心
(2033791901003)

联系人:于航 电话:13530191861 邮编:518033

电子邮箱:yuhangsz@pccpa.cn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明细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2	505010100100295593	人民币	312,228,648.90	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叁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203379190100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第 2 页 共 2 页

2033791901003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南昌分行记载信息相符。本次仅对上述函证项目未划线事项进行询证, 其他内容不予证实。特此函复。

2022 年 11 月 23 日

经办人: 谢红燕 职务: 员工 电话: 86887173
复核人: 胡青 职务: 员工 电话: 86887173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2022年11月23日

证明编号：14381102202211230003

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003《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2年11月23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境内 境外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1122	专用账户	14381101040038031	CNY	930600000.00	明冠新材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款	境内	

注：#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出资）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的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经办人：夏竹海

复核人：尹国蕊

第 1 页，共 1 页

说明：

- 1、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卡、折等）作为借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证明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2022年11月22日

回单编号:22326000001

付款人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320766254539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收款人户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收款人账号:1508200329000181154
收款人开户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币种: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415,800,000.00

金额(大写):肆亿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

凭证种类:

凭证号:

业务(产品)种类:跨行收报 摘要: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 渠道:同业清算互联前置

交易机构号:0150802099 记账柜员:00023 交易代码:52093 用途:

附言: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款 支付交易序号:43088127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2-11-22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210×142.5mm 60g

打印次数:1 机打回单注意重复

打印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打印柜员:03880

兴业银行汇入回单(来账)

打印日期: 2022-11-23

第2022112200128005645000002号

付 款 人		收 款 人	
全 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专用户	
账 号: 320766254539		账 号: 50501010010029559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 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营业部	
金 额: 叁亿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陆佰肆拾捌元玖角		小 写: 312,228,648.9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2-11-22 16:16:35	
用 途: 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款		摘 要: 汇款汇入	
备 注: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 (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 请勿重复记账; 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
 不具有法律效力; 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 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 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
 障, 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 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业务回单(收款)
入账日期: 20221122 回单编号: 14604315837315274533
付款方账号: 320766254539 多级账簿号:
付款方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次打印

我行吸收的本外币存款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受到保护。

多级账簿名:
付款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收款方账号: 14381101040038031 多级账簿号:
收款方户名: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多级账簿名:
收款方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930,600,000.00



金额(大写): 玖亿叁仟零陆拾万元整
交易时间: 16:16:35 日志号: 4311884731 状态: 正常
打印日期: 20221123 用户: 14000rbbl 杨享乐
附言: 明冠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款

摘要: 转账存款 渠道: 大额支付人行
打印行号: 143811 支付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为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营业，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李振华
Full name: 李振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8-08
Date of birth: 1980-08-08
工作单位: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Working unit: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1919800808835X
Identity card No.: 43041919800808835X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转出日期: 2010年12月13日
Date of transfer: 2010/12/13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转入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Date of transfer: 2011/12/13

仅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验资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振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29

2011.5.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7.30

2011.5.25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7/28

证书编号: 11000549000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549000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7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07/28



431128199403261724

Identity card No.